

啟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中學圖書館應設立圖書館委員會，協助釐訂規章推展館務，籌畫經費運用事宜。本校圖書館定名為「啟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審定本校圖書館各種章則。
- (二) 審定本校圖書館工作計劃及研擬發展方針。
- (三) 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。
- (四) 協助本校圖書、雜誌期刊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採訪。
- (五) 圖書館學年度籌畫經費之運用。
- (六) 策劃本校圖書館工作及其他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本校圖書館事宜。
- (三)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，推行本校圖書館各項工作。
- (四) 本委員會每學期原則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五) 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擔任諮詢指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執行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